

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腾科技”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中国中投证券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目录

1.公司特殊问题	3
2.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89

1.公司特殊问题

1.1、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完整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4-35 页补充披露：

缪光荣，董事，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毕业于上海市华东纺织工学院。1985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中国纺织工业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辑；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中心派驻外企销售部业务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北京市人才交流中心职员；200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化纤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凡腾科技董事。**

陈泽，董事，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通用汽车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凡腾科技董事。**

1.2、关于股东。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中国化纤总公司的股东性质，是否为国有股东，中国化纤总公司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了相应的

审批、评估等程序，公司是否需要并完成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

(3) 2014年11月中国化纤总公司向公司增资时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中国化纤总公司的股东性质，是否为国有股东，中国化纤总公司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中国化纤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投资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听取律师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实依据：

中国化纤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投资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意见书。

分析过程：

①中国化纤总公司的股东性质，是否为国有股东

经查阅中国化纤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化纤总公司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恒

天集团有限公司系国资委出资设立的企业，故中国化纤总公司为国有股东。

②中国化纤总公司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中国化纤总公司投资250.00万元，其中62.50万元作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款，其余187.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到312.5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化纤总公司持有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同意公司组织机构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8日，中国化纤总公司与凡腾有限及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内容为：中国化纤总公司对凡腾有限投资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62.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87.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中国化纤总公司将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份额。

2014年9月16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投资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恒天战〔2014〕416号），同意中国化纤投资参股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杭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联会验字(2016)14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6日止，凡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12.50万元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4日，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108413），核准了此次变更。

故，中国化纤总公司投资于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

③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由于中国化纤总公司为国有股东，故其投资公司时需要取得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中国化纤总公司投资凡腾有限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2014年9月16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投资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恒天战〔2014〕416号），同意中国化纤总公司投资参股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

凡腾科技股改及挂牌需要中国化纤总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016年8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76号），同意凡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中国化纤总公司持有200万股，占总股本的18%。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所述，中国化纤总公司投资公司时需要取得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且公司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国化纤总公司是国有股东，中国化纤总公司投资于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需要且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公司是否需要并完成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投资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恒天集团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了解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听取律师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实依据：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投资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恒天集团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意见书。

分析过程：

①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等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由于公司在第四次增资时，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中国化纤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0% 变动为 18%，因此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亦需要进行资产评估。除上述两次变更外，其余历次股权变动均不需要履行评估手续。

1、凡腾有限第四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111.1111万元；

②同意接受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66.6667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6.00%，同意接受叶文虎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44.4444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4.00%。

2016年3月14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262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凡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45.37万元。

2016年4月10日，中国恒天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恒财评字[2016]05号），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262号）予以备案。对于此次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进行补充确认。

2、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30日，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凡腾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中的1,111.1111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分为1,111.1111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6,223,186.4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凡腾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③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凡腾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6年3月14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262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凡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45.37万元。

2016年4月10日，中国恒天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恒财评字〔2016〕05号），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262号）予以备案。

2016年8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76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中国化纤总公司持有200万股，占总股本的18%。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所述，公司在第四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需要履行评估手续，公司已完成相应的评估手续。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等程序。

②公司是否需要并完成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公司属于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故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经核查，2017年2月2日，公司取得了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0000002017022202343。确认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级次为3级。

综上所述，公司需要并已经完成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

结论意见：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公司需要并已经完成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

(3) 2014 年 11 月中国化纤总公司向公司增资时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访谈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投资协议、听取律师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投资协议、法律意见书。

分析过程：

2014 年 11 月，中国化纤总公司向凡腾有限增资时，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 元。

中国化纤总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各类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化纤原料、化工和农产品等的进口贸易。凡腾科技的主要业务是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虽然凡腾科技与中国化纤总公司为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及服务，但两者均服务于纺织印染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凡腾印染生产资源管理软件 V1.0”及“PRCS 智能配液系统”的研发，至 2014 年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品。

中国化纤总公司看重公司软件及系统产品在提高印染厂自动化水平、改善工厂环境、污水治理的巨大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且凡腾科技主要业务中的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产品与中国

化纤总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中国化纤总公司希望凡腾科技成为集团内重要参股公司从而产生协同效应，以提高集团整体竞争力。经双方协商，中国化纤总公司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

结论意见：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中国化纤总公司向公司增资时的定价经双方协商，具有合理性。

1.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公司进行多笔股权转让及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6 页补充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刘文全出于个人发展原因不再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股权转出给包雨函等 10 名自然人。转让各方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净资产并经协商后最终决定以原始购买价格 1 元/股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合理。股东张天翼由于个人缺少流动资金将其持有公司 2.00% 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邓国梁及屠尧荣。由于屠尧荣为公司天使投资人，共同创办公司，故转让价格为原始购买价格 1 元/股，转让价格合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8 页补充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张天翼因急需在杭州购房，资金周转困难，缺乏流动资金，在公司即将股改使其所持股份产生限售期前，决定将

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进行转出。老股东好友上官建、熊薇等看好公司产品 PRCS 智能配液系统及 PRCS 印染生产资源管理软件，认为公司未来前途广阔，值得投资，故同意入股凡腾科技。转让各方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净资产并经协商后最终决定以原始购买价格 1 元/股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合理。同时为使关系良好的同学入股公司，邓国梁将其持有公司 0.6834% 的股权转让给熊薇；陈泽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王东，转让价格为原始购买价格 1 元/股，转让价格合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0 页补充披露：

本次增资价格为 9 元/股。本次增资系公司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确定的增资价格。公司 2015 年业务发展壮大，销售量持续增长，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提升较大，公司已经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投资者鉴于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并综合当时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确定了增资价格为 9 元/股，增资价格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具的承诺、访谈公司管理层、听取律师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法律意见书。

分析过程：

1、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0.90%的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包雨函；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薇；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0.5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代志容；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0.5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智；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0.75%的股权(对应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恽益平；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勇斌；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泽；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4.00%的股权(对应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屠尧荣；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颂；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兮；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良珍；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1.0169%的股权(对应10.16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国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屠尧荣；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国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0月18日，各方分别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均为货币。

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新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未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老股东邓国梁、张天翼、屠尧荣、中国化纤总公司以及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任何业绩对赌协议或其

他投资安排。”

2、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官建；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治英；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醒；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0.80%的股权（对应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连富；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0.6666%的股权（对应6.66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薇；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0.60%的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丽；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0.5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超；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0.40%的股权（对应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包雨函；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0.40%的股权（对应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进；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0.34%的股权（对应3.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庆萍；同意邓国梁将其持有公司0.6834%的股权（对应6.83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薇；同意陈泽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25日，各方分别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均为货币。

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新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未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老股东邓国梁、张天翼、屠尧荣、中国化纤总公司以及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任何业绩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3、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111.1111万元；

②同意接受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66.6667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6.00%，同意接受叶文虎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44.4444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4.00%。

2015年12月25日，叶文虎与凡腾有限及邓国梁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叶文虎出资400万元，其中44.44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55.55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2月25日，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凡腾有限及邓国梁、张天翼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其中6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3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9元/股，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均为货币。

此次增资涉及的新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未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老股东邓国梁、张天翼、屠尧荣、中国化纤总公司以及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任何业绩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引入的投资者未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说明并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2）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内容、签订对象、签订时间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6 页补充披露：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均无变化。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6 页补充披露：

邓国梁持有公司 29.70%的股份，其长期担任凡腾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并担任凡腾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2016 年 1 月 1 日，邓国梁与屠尧荣、张天翼、叶文虎、熊薇、包雨涵、陈泽、张勇斌、王颂、沈连富、恽益平、范丽、秦智、代志容、马超、钱进、杨庆萍签署了《关于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1) 各方在行使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2) 各方在行使(1)中所述权利前应当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邓国梁的意思表示为准；(3) 各方在行使(1)中所述权利时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 年 4 月 15 日，邓国梁与上述 16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与《关于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一致。邓国梁通过与上述 16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 64.3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及控制。因此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邓国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的重要会议记录决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件、一致行动协议、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听取律师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实依据：

发起人协议、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访谈记录、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意见书。

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披露。经项目小组核查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国梁	330.0000	29.7000
2	中国化纤总公司	200.0000	18.0000
3	屠尧荣	110.0000	9.9000
4	张天翼	109.6000	9.8640
5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67	6.0000
6	赵兮	50.0000	4.5000
7	叶文虎	44.4444	4.0000
8	熊薇	33.5000	3.0150
9	上官建	20.0000	1.8000
10	王治英	20.0000	1.8000
11	苏醒	20.0000	1.8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包雨函	13.0000	1.1700
13	陈泽	10.0000	0.9000
14	张勇斌	10.0000	0.9000
15	王颂	10.0000	0.9000
16	陈良珍	10.0000	0.9000
17	王东	10.0000	0.9000
18	沈连富	8.0000	0.7200
19	恽益平	7.5000	0.6750
20	范丽	6.0000	0.5400
21	代志容	5.0000	0.4500
22	秦智	5.0000	0.4500
23	马超	5.0000	0.4500
24	钱进	4.0000	0.3600
25	杨庆萍	3.4000	0.3060
合 计		1,111.1111	100.00

邓国梁系公司的创始人，公司成立之时，邓国梁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目前邓国梁持有公司 29.70% 的股份，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长期担任凡腾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并担任凡腾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6 年 1 月 1 日，邓国梁与屠尧荣、张天翼、叶文虎、熊薇、包雨函、陈泽、张勇斌、王颂、沈连富、恽益平、范丽、秦智、代志容、马超、钱进、杨庆萍签署了《关于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1）各方在行使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2）各方在行使（1）中所述权利前应当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邓国梁的意思表示为准；（3）各方在行使（1）中所述权利时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年4月15日，邓国梁与上述16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与《关于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一致。邓国梁通过与上述16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64.3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及控制。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邓国梁。

经项目组核查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

①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解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邓国梁控制64.30%的股份表决权，其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及控制，应当被认定为控股股东。

②邓国梁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等合法程序对公司实施控制，其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公司的经营管理都可以产生实质影响，应当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结论意见：

项目小组认为，邓国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1.5、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公司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公司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听取律师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意见书。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持证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00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09.17	3年	凡腾有限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 AQBQTIII 201501232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1.30	2018.12	凡腾有限
3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证书	杭科高（2015）225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11	—	凡腾有限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持证人
4	软件产品 登记证书	浙 DGY-2014-0463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4.03.03	5 年	凡腾有限
5	排污许可 证	330109410003-002	杭州市萧山区 环境保护局	2016.7.26	2017.7.25	萧山分公 司

经查验行业监管法规，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不存在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的要求。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要求。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生产经营行为，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听取律师意见。

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意见书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楼宇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印刷技术、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楼宇智能化设备、印刷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

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0月31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凡腾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6年10月26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期间，萧山分公司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并未超过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存在此类风险及影响，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专项资质许可。且目前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1.6、关于环境保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

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是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实地察看办公场所，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听取律师法律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意见书。

分析过程：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工业机械（12101511）；具体细分为工业自动化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前述范畴。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是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分析过程：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自动化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目前存在一个分公司，2016年2月16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6]195号），原则同意公司年组装生产楼宇智能化设备1万套、印刷设备1万套、机械设备1万套、环保设备1万套、仪器仪表1万套项目在北干街道风情大道351号进行建设。

2016年7月22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萧环验[2016]156号），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2016年7月26日，凡腾科技获得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30109410003-002），有效期从2016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环境保护部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由于萧山分公司项目产生生

活废水，故需要办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6年7月26日，凡腾科技获得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30109410003-002），有效期从2016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③结合公司是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凡腾科技萧山分公司的建设无工业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噪声主要为打标机、台床、手电钻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员工垃圾。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萧环监（2016）验字第0129号）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废水防治方面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公司内部进一步完善了日常环保合规性，制定了《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流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17年2月17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出具《信息公开告知书》，证明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对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17年2月16日，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有无环境违法行为的复函》，证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2016年2月以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公司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公司的萧山分公司已取得《关于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及《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环保资质及环保手续。

2017 年 2 月 17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出具《信息公开告知书》，证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对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17 年 2 月 16 日，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有无环境违法行为的复函》，证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2016 年 2 月以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结论意见：

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7、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目前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听取律师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实依据：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访谈记录法律意见书。

分析过程：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

方案及相关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目录》规定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制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杭 AQBQTIII201501232），认定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项目组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记录，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公司没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性支出。

2017 年 2 月 14 日，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公司在其辖区内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该局未对公司进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2017年2月16日，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萧山分公司自2016年2月26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萧山区安监局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信息记录中，未发现公司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项目组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1.8、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

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记账凭证，将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结合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查阅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尽职调查情况表、查看公司及董监高信用报告、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站记录、听取律师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实依据：

工商资料、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关联方交易凭证、关联关系尽职调查情况表、公司及董监高信用报告、法律意见书。

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方销售

2015 年，公司向股东中国化纤总公司销售产品获得收入 9,069,161.53 元。

①必要性说明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凡腾印染生产资源管理软件 V1.0”及“PRCS 智能配液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及推广，但是由于公司规模小，资金实力弱，在业内缺乏品牌号召力和企业信用，市场推广过程中较为困难。公司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在中国化纤总公司的帮助下分别与英德极丰染织有限公司、青神华榕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山东魏联印染有限公司、诸暨市意龙纺织轧染厂建立联系并进行合同磋

商，已基本确定合同的框架金额，但由于公司缺乏企业信用，对方一直未同公司签署正式合同，同时由于公司流动资金匮乏，承做项目需要购买原材料及研发等大量资金，中国化纤总公司出于帮助公司解决困难的考虑，从业务和资金上对公司进行支持，利用自身在行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企业形象，与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合同，并预付公司货款107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与中国化纤总公司签订PRCS系列产品销售合作协议，中国化纤总公司作为公司“PRCS系列产品”在国际国内的主承销商，向公司采购“凡腾印染生产资源管理软件”和“PRCS智能配液系统”系列产品，公司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按照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金额的99%与中国化纤总公司结算，作为采购价格，公司以净额列示收入。由于有中国化纤总公司的信用背书及预付货款，终端客户最终与中国化纤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2015年公司向中国化纤总公司销售产品获得收入9,069,161.53元。

②公允性说明

公司2015年通过中国化纤总公司代理销售项目列示如下：

终端客户 名称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占全年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英德极丰染 织有限公司	1,776,923.07	897,338.45	879,584.62	49.50	8.41
青神华榕纺 织印染有限 公司	2,200,000.00	1,069,335.42	1,130,664.58	51.39	10.42
山东魏联印 染有限公司	2,731,469.23	1,397,934.90	1,333,534.33	48.82	12.94
诸暨市意龙 纺织轧染厂	2,360,769.23	1,248,954.14	1,111,815.09	47.10	11.18
合计	9,069,161.53	4,613,562.91	4,455,598.62	49.13	42.95

公司均已取得以上项目终端客户验收报告，公司未就相关销售事宜约定明显优于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其他条件，上述项目毛利率在

47.10%到 51.39%之间，平均毛利率为 49.13%，公司 2015 年平均毛利率为 53.29%，毛利率略低于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初期项目员工熟练程度较低，项目返工率高等导致成本略高。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等舞弊的情况。

(2) 关联方采购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1,079,721.58 元。

①必要性说明

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是股东邓国梁经营的以销售印染设备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将主要业务转移至凡腾有限，并将用于生产配液系统设备及研发所用原材料销售至凡腾有限。

②公允性说明

公司 2014 年向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如下：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价	金额	实收数量
液位传感器	德国进口	4,854.70	194,188.00	40.00
分散乳化缸	5.5kw	4,786.33	143,589.75	30.00
电磁流量计	FTZ-80SF	2,478.52	359,384.76	145.00
碱浓度控制系统	定制	10,128.07	364,610.34	36.00
搅拌罐	1200L	5,982.91	17,948.73	3.00
合计			1,079,721.58	254.00

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将上述原材料销售至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

1) 对比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规格产品价格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	------	-----	------	----	----	----	----

2015/1/31	20150131036	上海五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	FTZ-80SF	2.00	2,400.00	4,800.00
2014/6/23	20140623	温州市龙湾东霸食品机械厂	搅拌罐	1064*1220*2mm	40.00	6,200.00	248,000.00
2015/10/19	FRK151019-1A	温州富瑞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乳化缸	5.5kw	2.00	5,000.00	10,000.00

2) 定制化产品碱浓度控制系统明细如下:

名称	型号参数/图纸编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电磁阀		4	59.83	239.32
角座阀		6	170.94	1,025.64
手动球阀	DN25	3	111.11	333.33
柜子	高*宽*深=1400*500*350	1	3,519.80	3,519.80
柜子	高*宽*深=1800*1000*400	1	3,947.15	3,947.15
不锈钢变径	50/31.8	15	9.40	141.03
开关电源	DR-75-24	1	119.66	119.66
交流接触器	CJX2-0910/220V	1	21.58	21.58
热继电器	JRS1-09-25/Z7-10A	1	20.51	20.51
中间继电器	JR2S-CL-D24	10	17.95	179.49
电磁阀		5	59.83	299.15
空开	DZ47-60-3P-D5A	1	20.68	20.68
空开	DZ47-60-2P-C10A	1	11.29	11.29
空开	DZ47-60-1P-C10A	1	5.21	5.21
导轨式三孔插座	AC30-122 10A	1	4.96	4.96
智能隔离器	XFGL-511D	1	180.29	180.29
保险丝端子	ASK1	25	1.54	38.46
普通端子		40	0.38	15.38
保险丝	2A	10	0.17	1.71
保险丝	0.5A	20	0.17	3.42
合计				10,128.06

3) 液位传感器其他供应商报价单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上海五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3/12/10	德国液位传感器	40.00	6,100.00

公司从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采购价对比并无异常，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2015 年公司向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车辆 170,940.17 元。

①必要性说明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缺少运营车辆，向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一辆沃尔沃二手车，含增值税价格共计 20.00 万元，车辆入固定资产价值为 170,940.17 元。

②公允性说明

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从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以含税价格 252,740.00 元购买沃尔沃轿车，按照 5 年计提折旧。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按照含税价格 200,000.00 元将车辆给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公允，并不存在利益输送。

自 2016 年起，公司不再与中国化纤总公司采用代理销售的合作模式；自 2015 年起，公司未再向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公司向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来将不再持续，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独立性。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国梁的配偶郑雪红、父亲邓祥付、母亲侯万琼、配偶的父亲郑明祥、配偶的母亲王香领、配偶的弟弟郑米福均未在公司持股，亦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结论意见：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国梁的配偶郑雪红未在公司持股，亦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日	归还日	资金占用费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				
郭力志	100,000.00	2015-5-5	2015-9-14	月利率为 1%
邓国梁	880,000.00	2014-1-23	2014-2-28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1,240,000.20	2014-1-23	2014-4-28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441,393.16	2014-2-11	2014-4-28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中国化纤总公司	1,750,000.00	2015-3-11	2016-2-1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中国化纤总公司	1,210,000.00	2015-7-6	2016-2-1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	977,216.00	2014-12-31	2015-12-31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170,000.00	2014-4-29	2015-2-11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816,667.04	2014-4-29	2015-10-30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49,354.44	2014-5-19	2015-10-30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60,286.20	2014-5-5	2015-10-30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10,500.00	2014-7-10	2015-10-30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100,000.00	2014-10-30	2015-10-30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220,000.00	2014-12-31	2015-10-30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100,000.00	2015-4-30	2015-10-31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100,000.00	2015-5-19	2015-10-31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80,000.00	2015-5-31	2015-10-31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100,000.00	2015-6-30	2015-10-31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140,000.00	2015-7-31	2015-10-31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40,000.00	2015-8-31	2015-10-31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邓国梁	70,000.00	2015-9-14	2015-10-31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公司成立初期营运资金不足存在向股东、员工借入资金情况。公司在 2015 年向郭力志以月利率为 1% 借入 1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9 月归还上述欠款。

股东中国化纤总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于 2015 年无息借予公司 296.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归还上述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国梁因缺少流动资金周转，存在向公司借款，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借款已于 2015 年归还公司，股东占款情况得到清理。

公司关联方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占用公司资金 977,216.00 元，并于 2015 年归还公司。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没有针对资金占用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存在不完备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作出确认，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均按时收回，未对公司的财务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未侵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运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进行规范。

公司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一切关联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也出具《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损害了公司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违反相关承诺和规范，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9、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

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实依据：

信用报告、身份证明文件、声明及承诺、网站查询结果、法律意见书。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为邓国梁；公司的董事为邓国梁、张天翼、缪光荣、陈泽、郭立志；公司的监事为屠尧荣、寿焕忠、杨正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邓国梁、张天翼、郭立志、刘峻。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结论意见：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10、关于负面清单。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核查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还是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说明分类的分析过程和依据，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账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分析过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工业机械（12101511）；具体细分为工业自动化行业。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凡腾科技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2.3）—软件及应用系统（2.3.1）及信息技术服务（2.3.2）。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

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21,188,272.55 元、16,778,064.16 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大于 1000 万元，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需满足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同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11、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多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前后价差、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差）、受让对象、新增股东身份或性质，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变更材料、历次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

告、验资报告和打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出资证明文件，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检查股权转让双方银行流水，检查股东情况调查表，检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简历。

事实依据：

公司设立及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打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记录、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银行流水。

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公司以低于股权公允价值价格向员工增发股份，或公司大股东以低于股权公允价值价格向员工转让股权，应将员工持股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管理费用。

股份支付有如下特征：

-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 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 3、股份支付交易的定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判断一项交易或事项是否为股份支付主要基于如下几点：

1、股份支付的相对方

取得股份支付的相对方是否是企业的职员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

2、股份支付的目的

股份支付的核心目的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力。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

职工或者其他方有权力按照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公司股份，而不是按照市场价格取得股份。

(1) 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樊妮将其持有公司25.00%的股权（对应6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文全。

转让方	原持有出资额（万元）	转让额（万元）	转让作价	受让方	与公司关系
樊妮	62.50	62.50	1元/股	刘文全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执行程序：

①查阅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

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樊妮与刘文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变更工商登记资料；

②检查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③查看股东相关承诺声明、股东调查表等资料。

根据股份支付特征进行判断：

1、股份支付的相对方

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为刘文全，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交易。

相对方不是企业的职员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

2、股份支付的目的

刘文全及其近亲属未在公司领薪或任职，并承诺未来亦不会在公司就职，不会与凡腾科技发生交易，或直接间接为凡腾科技提供任何服务。

《股份转让协议》无对刘文全有激励条款，此次股权转让不以获取刘文全的服务为目的。公司与刘文全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也没有对股权受让方提供服务进行约定，没有授权、行权、锁定期、转让等方面的限制。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公司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每股

净资产低于 1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

(2)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并一致通过张天翼将其持有的公司 0.416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4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屠尧荣；邓国梁将其持有的公司 0.416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4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屠尧荣；刘文全将其持有的公司 0.4164%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4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屠尧荣。

转让方	原持有出资额（万元）	转让额（万元）	转让作价	受让方	与公司关系
张天翼	75.00	1.0420	1 元/股	屠尧荣	转让股权时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国梁	100.00	1.0420			
刘文全	62.50	1.0410			

项目组执行程序：

- ① 查阅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股东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变更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检查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 ③ 查看股东相关承诺声明、股东调查表等资料。

根据股份支付特征进行判断：

1、股份支付的相对方

本次股权转让为邓国梁、张天翼、刘文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屠尧荣，受让方为自然人。

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为屠尧荣，为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交易。

2、股份支付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均无对屠尧荣的激励条款，此次股权转让不以获取屠尧荣的服务为目的。除此之外，公司与屠尧荣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也没有对股权受让方提供服务进行约定，没有授权、行权、锁定期、转让等方面的限制。

屠尧荣承诺未来不会与凡腾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或直接间接为凡腾科技提供任何服务。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公司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

(3)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

决议：

同意中国化纤总公司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 62.50 万元作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款，其余 187.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加到 31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化纤总公司持有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同意公司组织机构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增资作价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中国化纤总公司	250.00	4 元/股	20.00	出资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任董事缪光荣任中国化纤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邓国梁	98.9580	98.9580	31.6666	货币
2	张天翼	73.9580	73.9580	23.6666	货币
3	中国化纤总公司	62.5000	62.5000	20.0000	货币
4	刘文全	61.4590	61.4590	19.6669	货币
5	屠尧荣	15.6250	15.6250	5.0000	货币
合计		312.5000	312.5000	100.0000	-

项目组执行程序：

- ① 查阅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检查增资款项支付凭证；
- ③ 查看股东相关承诺声明、股东调查表等资料。

根据股份支付特征进行判断：

1、股份支付的相对方

本次增资对象为中国化纤总公司，为法人股东，出资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份支付的目的

中国化纤总公司通过了解公司软件“凡腾印染生产资源管理软件V1.0”及“PRCS 智能配液系统”，挖掘到公司产品在提高印染厂自动化水平、改善工厂环境、污水治理的巨大市场空间。凡腾科技主要业务中的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产品与中国化纤总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中国化纤总公司看好凡腾科技软件及系统产品的前景，希望凡腾科技成为集团内重要参股公司从而产生协同效应提高集团整体竞争力。故中国化纤总公司溢价入股公司。

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均无对中国化纤总公司的激励条款，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也没有对中国化纤总公司提供服务进行约定，没有授权、行权、锁定期、转让等方面的限制。

因此本次增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

本次增资价格为 4 元/股，2014 年公司尚未形成收入，每股净资产为负值，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

(4)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187.50 万元，其中邓国梁追加认缴出资 59.3746 万元，张天翼追加认缴出资 44.3750 万元，中国化纤总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37.50 万元，刘文全追加认缴出资 36.8754 万元，屠尧荣追加认缴出资 9.37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意公司组织机构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增资作价	增资后持 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邓国梁	59.3746	1 元/股	31.6665	出资时任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 秘书，
2	张天翼	44.3750	1 元/股	23.6666	出资时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中国化纤总公司	37.50	1 元/股	20.0000	现任董事缪光荣任中国化纤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4	刘文全	36.8754	1 元/股	19.6669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屠尧荣	9.3750	1 元/股	5.0000	出资时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执行程序:

- ① 查阅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检查增资款项支付凭证;
- ③ 查看股东相关承诺声明、股东调查表等资料。

根据股份支付特征进行判断:

1、股份支付的相对方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未产生新股东。

2、股份支付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是原股东经过讨论后决定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无对各增资股东的激励条款，此次增资不以获取各位股东的服务为目的。除此之外，公司与股东未签订《股

权激励协议》，也没有对股东提供服务进行约定，没有授权、行权、锁定期、转让等方面的限制。

因此本次增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公司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为负，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各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了增资款项，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

(5) 2015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500.00 万元；邓国梁追加认缴出资 158.3326 万元，张天翼追加认缴出资 158.3326 万元，中国化纤总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刘文全追加认缴出资 98.3344 万元，屠尧荣追加认缴出资 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增资作价	增资后 持股比 例 (%)	与公司关系
1	邓国梁	158.3326	1 元/股	31.6665	出资时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增资作价	增资后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会秘书， 出资时与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
2	张天翼	158.3326	1 元/股	23.6666	出资时任公司副总经 理，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 理， 出资时与公司、董事、 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中国化纤 总公司	100.00	1 元/股	20.0000	现任董事缪光荣任中 国化纤总公司综合管 理部经理
4	刘文全	98.3344	1 元/股	19.6669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5	屠尧荣	25	1 元/股	5.0000	出资时任公司监事，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与公司、董事、其他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执行程序:

- ① 查阅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工商登记资料;

②检查增资款项支付凭证；

③查看股东相关承诺声明、股东调查表等资料。

根据股份支付特征进行判断：

1、股份支付的相对方

本次增资对象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未产生新股东。

2、股份支付的目的

为增加公司实力，方便公司承揽项目，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无对各增资股东的激励条款，此次增资不以获取各位股东的服务为目的。除此之外，公司与股东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也没有对股东提供服务进行约定，没有授权、行权、锁定期、转让等方面的限制。

因此本次增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截至 2015 年 5 月，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为负，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增资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各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了增资款项，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

(6) 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0.90%的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包雨函；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薇；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0.5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代志容；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0.5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智；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0.75%的股权(对应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恽益平；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勇斌；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泽；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4.00%的股权(对应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屠尧荣；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颂；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兮；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良珍；同意刘文全将其持有公司1.0169%的股权(对应10.16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国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屠尧荣；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国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	原持有 出资额 (万元)	转让额 (万 元)	转让作 价	受让方	与公司关系
刘文全	196.6688	9.00	1 元/股	包雨函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
		20.00		熊薇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
		5.00		代志容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
		5.00		秦智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
		7.50		恽益平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
		10.00		张勇斌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张天翼 为兄弟关系
		20.00		陈泽	转让时不在公司任 职， 现任公司董事， 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
		40.00		屠尧荣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

转让方	原持有 出资额 (万元)	转让额 (万 元)	转让作 价	受让方	与公司关系
					席， 与公司、董事、其他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
		10.00		王颂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
		50.00		赵兮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
		10.00		陈良珍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
		10.168 8		邓国梁	出资时任公司董事 长， 现任公司董事长、董 事会秘书， 出资时与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
张天翼 (转让时任公 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 事、总经理)	236.6660	20.00	1元/股	屠尧荣	出资时任公司监事，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 席， 与公司、董事、其他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方	原持有 出资额 (万元)	转让额 (万 元)	转让作 价	受让方	与公司关系
		10.00		邓国梁	出资时任公司董事 长， 现任公司董事长、董 事会秘书， 出资时与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

项目组执行程序:

①查阅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股东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变更工商登记资料;

② 检查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③查看股东相关承诺声明、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了解新股东的任职单位、与公司员工关系、等具体情况;

④检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员工简历等,核查新股东与公司员工关系;

⑤对受让股东进行问卷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受让股权原因、转让价格如何确定、是否在公司就职、是否与公司发生交易或直接间接为公司提供过任何服务、是否存在委托持有、代持等相关问题;

⑥对转让方刘文全、张天翼进行现场访谈,了解股份转让原因及过程;

⑦检查股东恽益平、邓国梁、张天翼、秦智、熊薇等人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对账单，核实转让价格真实性。

根据股份支付特征进行判断：

1、股份支付的相对方

本次股权转让对象为包雨函、王颂等自然人股东，其中屠尧荣、邓国梁为公司老股东，张勇斌为股东张天翼之兄长(未在公司任职)，其余 10 名新增股东均不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交易。

转让时间	转出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比例 (%)	股转转让总额 (万元)	受让方是否在公司任职
2015-10-18	刘文全	赵兮	1 元/股	5.00	50	否
		屠尧荣		4.00	40	是，公司监事
		熊薇		2.00	20	否
		陈泽		2.00	20	否
		邓国梁		1.0169	10.169	是，公司董事长
		张勇斌		1.00	10	否
		王颂		1.00	10	否
		陈良珍		1.00	10	否
		包雨函		0.90	9	否
		恽益平		0.75	7.5	否
		代志容		0.50	5	否
		秦智		0.50	5	否
小 计				19.6669	196.669	
2015-10-18	张天翼	屠尧荣	1 元/股	2.00	20	是，公司监事
		邓国梁		1.00	10	是，公司董事长

2、股份支付的目的

股东刘文全出于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股权转让出，

但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由于缺少足额流动资金，无法全部购买其股份。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正常运行，故将股份转让于公司老股东的朋友、同学。

股东张天翼由于个人缺少流动资金将其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邓国梁及屠尧荣。

各新增股东除陈泽在 2016 年 5 月股改后任公司董事外，其他新增股东均不在公司任职，且与公司员工无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不以获取各位股东的服务为目的，公司与股东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也没有对股权受让方提供服务进行约定，没有授权、行权、锁定期、转让等方面的限制。各股东承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有、代持等情形。

各新增股东除陈泽在 2016 年 5 月股改后任公司董事外，其他新增股东承诺未来股东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在公司任职或兼职，不从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与公司发生交易，间接或直接为公司提供服务。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增资前	2015-12-31 增资后	2016-9-30
每股净资产	-0.93 元/股	约 0.73 元/股	1.56 元/股	1.94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低于 2014 年 11 月中国化纤总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 4 元/股，与 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价格及 2015 年 5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价格相同，均为 1 元/股。

2015 年底增资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股，剔除转让后公司发生的增资事项，每股净资产为 0.73 元/股，本次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不

足 1 元/股，虽然转让价格低于 2014 年 11 月中国化纤总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 4 元/股，但是高于当时公司净资产，且基于当时刘文全急需转让股权，获得流动资金，转让方与受让方为亲密朋友、同学关系，故股东经协商后最终决定以原始购买价格 1 元/股转让股权，价格公允。

股东张天翼由于个人缺少流动资金将其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邓国梁及屠尧荣。由于屠尧荣为公司天使投资人，共同创办公司，故以其原始购买价格 1 元/股出售其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货币资金形式及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各股东自愿达成协议，并承诺不存在委托持有、代持等情形，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转让款项已支付，股权转让真实。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

(7)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官建；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治英；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

(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醒;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 0.80% 的股权 (对应 8.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沈连富; 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 0.6666% 的股权 (对应 6.666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熊薇; 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 0.60% 的股权 (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范丽; 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 0.50% 的股权 (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马超; 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 0.40% 的股权 (对应 4.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包雨函; 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 0.40% 的股权 (对应 4.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钱进; 同意张天翼将其持有公司 0.34% 的股权 (对应 3.4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杨庆萍; 同意邓国梁将其持有公司 0.6834% 的股权 (对应 6.834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熊薇; 同意陈泽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王东;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	原持有出资额 (万元)	转让额 (万元)	转让作价	受让方	与公司关系
张天翼	206.6660	20.00	1 元/股	上官建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0		王治英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0		苏醒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方	原持有出资额 (万元)	转让额 (万元)	转让作价	受让方	与公司关系
		8.00		沈连富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6.6660		熊薇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6.00		范丽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5.00		马超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4.00		包雨函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4.00		钱进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3.40		杨庆萍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邓国梁	336.8340	6.8340	1 元/股	熊薇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转让方	原持有出资额（万元）	转让额（万元）	转让作价	受让方	与公司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泽	20.0000	10.00	1元/股	王东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执行程序：

①查阅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股东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变更工商登记资料；

②检查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③查看股东相关承诺声明、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了解新股东的任职单位、与公司员工关系、等具体情况；

④检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员工简历等，核查新股东与公司员工关系；

⑤对受让方进行问卷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受让股权原因、价格、是否在公司就职、是否与公司发生交易或直接间接为公司提供过任何服务、是否存在委托持有、代持等相关问题。

⑥对转让方张天翼、邓国梁、陈泽进行现场访谈，了解股份转让原因及过程；

⑦检查股东范丽、邓国梁、张天翼、熊薇、马超等人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对账单，核实转让价格真实性。

根据股份支付特征进行判断：

1、股份支付的相对方

本次股权转让对象为上官建、王治英等自然人股东，其中熊薇、包雨函为公司老股东，其余 9 名新增股东均不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交易。

转让时间	转出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比例 (%)	股转转让总额 (万元)	转让时是否在公司任职
2015-12-25	张天翼	上官建	1 元/股	2.00	20	否
		王治英		2.00	20	否
		苏醒		2.00	20	否
		沈连富		0.80	8	否
		熊薇		0.6666	6.666	否
		范丽		0.60	6	否
		马超		0.50	5	否
		包雨函		0.40	4	否
		钱进		0.40	4	否
		杨庆萍		0.34	3.4	否
小 计				9.7066	97.066	
2015-12-25	邓国梁	熊薇	1 元/股	0.6834	6.834	否
2015-12-25	陈泽	王东	1 元/股	1.00	10	否

2、股份支付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股东张天翼急需在杭州购房，资金周转困难，缺乏流动资金，在公司即将股改使其所持股份产生限售期前，决定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进行转出。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由于缺少足额

流动资金，无法全部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因而将股权转让给老股东的朋友、同学。同时邓国梁和陈泽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同学、朋友。

各新增股东均不在公司任职，且与公司员工无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不以获取各位股东的服务为目的，公司与股东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也没有对股权受让方提供服务进行约定，没有授权、行权、锁定期、转让等方面的限制。各股东承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有、代持等情形。

各新增股东承诺未来股东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在公司任职或兼职，不从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与公司发生交易，间接或直接为公司提供服务。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增资前	2015-12-31 增资后	2016-9-30
每股净资产	-0.93 元/股	约 0.73 元/股	1.56 元/股	1.94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低于 2014 年 11 月中国化纤总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 4 元/股及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9 元/股，与 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价格及 2015 年 5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价格、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均为 1 元/股。

股东张天翼因急需在杭州购房，资金周转困难，缺乏流动资金，急于出售股权获得流动资金，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由于缺少足额流动资金，无法全部购买其转让的股份，故张天翼将股权转让予关系密切的朋友、同学。同时邓国梁和陈泽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同学、朋友。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增资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外部投资者，本次股权

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为亲密朋友、同学关系，各受让方曾在股东创业初期给予资金资助，原股东感怀其在困难时期帮助，故并未溢价转让，经双方商议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0.73 元/股，虽然转让价格低于 2014 年 11 月中国化纤总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 4 元/股及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9 元/股，但是高于当时公司净资产，本次转让价格高于当时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货币资金形式及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各股东承诺：本人所持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有、代持等情形。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等，确认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转让款项已支付，股权转让真实。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

(8)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111.1111 万元；

②同意接受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投资 66.6667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

本的 6.00%，同意接受叶文虎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 44.4444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4.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叶文虎与凡腾有限及邓国梁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叶文虎出资 400 万元，其中 44.44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55.55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凡腾有限及邓国梁、张天翼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其中 66.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3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增资作价	增资后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华索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0	9 元/股	6.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2	叶文虎	400	9 元/股	4.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项目组执行程序:

①查阅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公司变更工商登记资料;

②检查增资款项支付凭证;

③查看股东相关承诺声明、股东调查表等资料；

根据股份支付特征进行判断：

1、股份支付的相对方

本次增资对象为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叶文虎，新增股东均不在公司任职，且与公司无采购、销售等交易。

2、股份支付的目的

公司 2015 年业务发展壮大，销售量持续增长，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提升较大，公司已经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投资者鉴于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并综合当时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以 9 元/股溢价出资。

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无对各增资股东的激励条款，此次增资不以获取各位股东的服务为目的。除此之外，公司与股东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也没有对股东提供服务进行约定，没有授权、行权、锁定期、转让等方面的限制。

因此本次增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增资前	2015-12-31 增资后	2016-9-30
每股净资产	-0.93 元/股	约 0.73 元/股	1.56 元/股	1.94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 9 元/股，高于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且高于此前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各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增资协议》，以货币资金形式及时支付了股增资款项，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

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变更材料、历次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打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出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1.12、应收账款。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221,968.00 元、12,275,313.00 元，出现较大增幅。请公司：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3)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4)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应收账款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21,968.00	14.48	15.21
2016 年 9 月 30 日	12,275,313.00	51.29	73.16

注：2014 年公司项目均未验收完毕，因此公司 2014 年无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原因:

① 公司信用政策变更。

公司在 2014 年与 2015 年缺少流动资金,签订的合同的收款政策为“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全部款项”或“合同签订时由客户预付合同金额的 30%-40%,货物交付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60%-70%,货物验收合格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90%-95%,剩余 5%-10%款项在质保期后支付,质保期为一年”。

公司在 2016 年制定更激进的信用政策,将个别优质客户合同的收款方式改为“系统验收后七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一年后支付另外 50%的款项”。

四川嘉福纺织有限公司、陕西兴洲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和山西一洲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项目尚未达到付余下 50%货款的时间,因而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 1 年以内 84.83%,账龄 1-2 年占 15.17%,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确定激进的信用政策的理由如下:

1) 公司通过 2014-2015 年的研发及推广,产品 PRCS 智能配液系统、PRCS 印染生产资源管理软件已经成熟,但是由于企业销售量少,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通过更宽松的付款政策来占领市场,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纺织印染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支付能力强,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如愉悦家纺有限公司为中国家纺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棉纺织

行业协会和麻纺织行业协会理事成员单位、低碳山东模范单位和中国国家纺协会循环经济研发中心，位居中国纺织服装竞争力 500 强第 29 位，中国家纺行业十强第 4 位，荣获“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十强”、“中国名牌产品”等荣誉；山东魏联印染有限公司是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惠州新联业纺织有限公司合资的一家企业。魏桥创业集团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世界著名品牌 500 强企业，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连续 15 年居全国棉纺织行业首位，是中国棉化纤纺织加工业竞争力企业和世界上的棉纺织企业。由于大多数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公司采用激进的信用政策来扩大销售量。

3) 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业务转型，由原来只销售 PRCS 智能配液系统转变为销售 PRCS 智能配液系统、PRCS 印染生产资源管理软件和印染污水分质处理系统。PRCS 印染生产资源管理软件成本只有调试人员工资，印染污水分质处理系统毛利率约 76.35%，公司新增加两种业务均毛利率较高，在付款条件宽松的情况下，亦能保证成本的收回并增加公司利润，故对毛利率较高的项目采用宽松的信用政策。

4) 公司 2015 年 12 月增资 1000 万元后流动资金充足，制定宽松的信用政策亦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资金需求。

②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纺织印染企业，客户付款内部审批流程较长，愉悦家纺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正在内部审批过程中，导致还未收回。

③ 公司客户诸暨市意龙纺织扎染厂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为 2,950,000.00 元，该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长期合作，由于对方正在进行工厂改造，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给予对方一定信用期限。

(2)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均无大量冲减现象。

(3)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分析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发生坏账的损失风险较低
组合 3: 保证金、押金	发生坏账的损失风险较低
组合 4: 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发生坏账的损失风险较低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3: 保证金、押金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4: 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其中: 0-6 个月 (含 6 个月)	0	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同行业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比较分析：

账龄	凡腾科技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其中: 0-6 个月 (含 6 个月)	0	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账龄	松科快换 (831276)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账龄	八叶科技 (837402)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账 龄	亿友慧云 (836687)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账 龄	汉得信息 (300170)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50	50
2-3 年	100	10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差异较小，主要差异在于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公司仅对 7-12 个月（含 12 个月）计提 1% 坏账，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印染企业，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付款能力强，坏账风险小，因而计提坏账比例较小，且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及质保金期限存在账龄为 1 年以内，但实际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所以 7-12 月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偏低。

(4)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9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收回	应收未收(信用期外部分)
	截至回复日信用期外	截至回复日信用期内	合计			
诸暨市意龙印染有限公司	2,655,000.00	295,000.00	2,950,000.00	23.64	2,655,000.00	-
四川嘉福纺织有限公司	-	2,880,000.00	2,880,000.00	23.08	1,530,000.00	-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1,903,172.00	-	1,903,172.00	15.25		1,903,172.00
山西一洲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1,750,000.00	1,750,000.00	14.02		-
陕西兴洲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16,050.00	541,050.00	857,100.00	6.87	857,100.00	
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	855,000.00	-	855,000.00	6.85		855,000.00
其他小计	646,400.00	636,400.00	1,282,800.00	10.28	433,900.00	212,500.00
合计	6,375,622.00	6,102,450.00	12,478,072.00	100	5,476,000.00	2,970,672.00

公司截至本回复报出日期后回款为 5,476,000.00 元，占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3.88%，未收回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放宽信用政策后，有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以内，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大额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未收回原因：

①愉悦家纺有限公司应收未收金额 1,903,172.00 元,性质为销售尾款及质保金，该客户付款内部审批程序较多，正在审批进行中。

②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应收未收金额 855,000.00 元。该客户正在进行新工厂建设，急需资金，且正在与公司磋商新的合作项目，经双方协商给予对方一定信用期限。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以及销售收入情况等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合理；通过账龄结构，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挂账；通过核查应收账款序时账，判断报告期内或期后是否存在大额冲减情况；通过核查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并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通过获取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通过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事实依据：

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底稿；公司坏账计提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凭证；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

分析过程：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应收账款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3,221,968.00	14.48	15.21
2016年9月30日	12,275,313.00	51.29	73.16

注：2014年公司项目均未验收完毕，因此公司2014年无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在2016年9月30日金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原因：

① 信用政策变更。

公司在 2014 年与 2015 年缺少流动资金，签订的合同的收款政策为“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全部款项”或“合同签订时由客户预付合同金额的 30%-40%，货物交付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60%-70%，货物验收合格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90%-95%，剩余 5%-10% 款项在质保期后支付，质保期为一年”。

公司在 2016 年制定更激进的信用政策，将个别优质客户合同的收款方式改为“系统验收后七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一年后支付另外 50% 的款项”。将个别合同的收款方式改为“系统验收后七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一年后支付另外 50% 的款项”。

四川嘉福纺织有限公司、陕西兴洲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和山西一洲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项目尚未达到付余下 50% 货款的时间，因而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 1 年以内 84.83%，账龄 1-2 年占 15.17%，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确定激进的信用政策的理由如下：

1) 公司通过 2014-2015 年的研发及推广，产品 PRCS 智能配液系统、PRCS 印染生产资源管理软件已经成熟，但是由于企业销售量少，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通过更宽松的付款政策来占领市场，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纺织印染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支付能力强，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如愉悦家纺有限公司为中国家纺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棉纺织

行业协会和麻纺织行业协会理事成员单位、低碳山东模范单位和中国国家纺协会循环经济研发中心，位居中国纺织服装竞争力 500 强第 29 位，中国家纺行业十强第 4 位，荣获“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十强”、“中国名牌产品”等荣誉；山东魏联印染有限公司是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惠州新联业纺织有限公司合资的一家企业。魏桥创业集团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世界著名品牌 500 强企业，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连续 15 年居全国棉纺织行业首位，是中国棉化纤纺织加工业竞争力企业和世界上的棉纺织企业。由于大多数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公司采用激进的信用政策来扩大销售量。

3) 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业务转型，由原来只销售 PRCS 智能配液系统转变为销售 PRCS 智能配液系统、PRCS 印染生产资源管理软件和印染污水分质处理系统。PRCS 印染生产资源管理软件成本只有调试人员工资，印染污水分质处理系统毛利率约 76.35%，公司新增加两种业务均毛利率较高，在付款条件宽松的情况下，亦能保证成本的收回并增加公司利润，故对毛利率较高的项目采用宽松的信用政策。

②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纺织印染企业，客户付款内部审批流程较长，愉悦家纺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正在内部审批过程中，导致还未收回。

③公司客户诸暨市意龙纺织扎染厂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为 2,950,000.00 元，该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长期合作，由于对方正在进行工厂改造，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给以对方一定信用期限。

结论意见：

通过检查公司的财务账及坏账政策，结合公司业务、客户特点，

公司应收账款虽金额较大，增长幅度较大，但是处于合理水平且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合。

(2)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项目组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截止日至目前的财务账、会计凭证、付款回单，未发现大量冲减。

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未发生大量冲减。

(3)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分析
组合 2：关联方应收款项	发生坏账的损失风险较低
组合 3：保证金、押金	发生坏账的损失风险较低
组合 4：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发生坏账的损失风险较低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应收款项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3：保证金、押金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4：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0	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同行业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凡腾科技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其中: 0-6 个月 (含 6 个月)	0	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账 龄	松科快换 (831276)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账 龄	八叶科技 (837402)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账 龄	亿友慧云 (836687)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差异较小，主要差异在于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公司仅对 7-12 个月（含 12 个月）计提 1% 坏账，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印染企业，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付款能力强，坏账风险小，因而计提坏账比例较小，且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及质保金期限存在账龄为 1 年以内，但实际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所以 7-12 月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偏低。

结论意见：

与同行业企业相对比，并结合公司的客户、业务特点，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3)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9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收回	应收未收(信用期外部分)
	截至回复日信用期外	截至回复日信用期内	合计			
诸暨市意龙印染有限公司	2,655,000.00	295,000.00	2,950,000.00	23.64	2,655,000.00	-
四川嘉福纺织有限公司	-	2,880,000.00	2,880,000.00	23.08	1,530,000.00	-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1,903,172.00	-	1,903,172.00	15.25		1,903,172.00
山西一洲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1,750,000.00	1,750,000.00	14.02		-
陕西兴洲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16,050.00	541,050.00	857,100.00	6.87	857,100.00	
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	855,000.00	-	855,000.00	6.85		855,000.00
其他小计	646,400.00	636,400.00	1,282,800.00	10.28	433,900.00	212,500.00
合计	6,375,622.00	6,102,450.00	12,478,072.00	100	5,476,000.00	2,970,672.00

公司截至本回复报出日期后回款为 5,476,000.00 元，占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3.88%，未收回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放宽信用政策后，有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以内，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大额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未收回原因：

①愉悦家纺有限公司应收未收金额 1,903,172.00 元,性质为销售尾款及质保金，该客户付款内部审批程序较多，正在审批进行中。

②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应收未收金额 855,000.00 元。该客户正在进行新工厂建设，急需资金，且正在与公司磋商新的合作项目，经双方协商给予对方一定信用期限。

1.13、代销。报告期 2015 年公司存在利用股东中国化纤总公司进行代理销售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和中国化纤总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国化纤总公司和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检查会计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实地走访终端客户，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和中国化纤总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国化纤总公司和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国化纤总公司和终端客户的函证及访谈记录、会计凭证。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股东中国化纤总公司进行代理销售情形如下：

2015 年，公司向股东中国化纤总公司销售产品获得收入 9,069,161.53 元。

公司 2015 年通过中国化纤总公司代理销售项目列示如下：

终端客户 名称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 率 （%）	占全年主营 业务收入比 例（%）
英德极丰染织 有限公司	1,776,923.07	897,338.45	879,584.62	49.50	8.41
青神华榕纺织 印染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69,335.42	1,130,664.58	51.39	10.42
山东魏联印染 有限公司	2,731,469.23	1,397,934.90	1,333,534.33	48.82	12.94
诸暨市意龙纺 织轧染厂	2,360,769.23	1,248,954.14	1,111,815.09	47.10	11.18
合计	9,069,161.53	4,613,562.91	4,455,598.62	49.13	42.95

公司均已取得以上项目终端客户验收报告，公司未就相关销售事宜约定明显优于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其他条件，上述项目毛利率在 47.10% 到 51.39% 之间，平均毛利率为 49.13%，公司 2015 年平均毛利率为 53.29%，毛利率略低于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初期项目员工熟练程度较低，项目返工率高等导致成本略高。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等舞弊的情况。

(2) 为验证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关联交易真实情况，项目组执行以下程序：

①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②对中国化纤总公司和最终客户-英德极丰染织有限公司、青神华榕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山东魏联印染有限公司、诸暨市意龙纺织轧染厂分别进行现场访谈，面谈终端客户总经理或相关负责人，对销售合同金额、项目实施情况、客户满意程度等情况进行询问，并实地进

入工厂观察公司产品运行情况，取得对方签字盖章的访谈文件，确保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虚构收入情况。

③对中国化纤总公司和最终客户-英德极丰染织有限公司、青神华榕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山东魏联印染有限公司、诸暨市意龙纺织轧染厂分别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金额，确保收入和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金额准确。

④检查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销售合同及中国化纤总公司与最终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会计凭证。

⑤将通过中国化纤总公司代理销售项目与其他项目进行毛利比较，并分析其毛利率波动原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股东中国化纤总公司进行代理销售，交易真实存在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等舞弊的情况。

2.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

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

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并仔细检查、审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

经会计师补充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披

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正文完）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曹晚欣 联系方式：15001230821

曹晚欣

项目负责人：李慧 联系方式：18610756781

李慧

项目成员：李慧 王晴 才乃承 曹蕾 于昆

李慧 王晴 才乃承 曹蕾 于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